华政办函〔2021〕20号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宁县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宁州街道办事处，县属各有关单位：

《华宁县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华宁县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门加强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玉市建通〔2021〕13号）要求，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着力解决城市管理难点、痛点、盲点和乱点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提升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结合华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系列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补齐设施安全管理短板，进一步强化安全底线，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的难点、痛点、盲点和乱点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努力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智能”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目标和对象

（一）整治目标。在全县开展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到2023年底，通过三年专项整治，健全县城建成区内窨井盖“一盖一编、一井一档案”，窨井盖标识清晰，责权单位明确，建设管理规范，相关技术标准基本健全，信息化管理手段明显加强，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乡镇集镇区解决既有城市窨井盖缺失、破损变形、松动错位等问题，管理养护规范、建设施工达标等问题，责任管理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二）整治对象。县城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及体育场等公共区域、学校、医院、商场、车站等提供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居民小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乡村等区域的窨井盖。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华宁县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顺利实施，取得实效，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何 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 斌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济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李林友 县公安局局党委委员

吴 勇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高屏县 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副局长

华士斌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赵忠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晓东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海泉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孔令娟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范平飞 宁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松 盘溪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汝红 青龙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子鸿 华溪镇武装部长

雷万洪 通红甸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云鸿 玉溪华宁供电局副总经理

谭颖越 移动华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 毅 华宁联通分公司副经理

普忠华 电信华宁分公司副经理

王其祥 华宁县广电网络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华宁县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由县住建局局长杨济源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园区管委会、玉溪华宁供电局、移动华宁分公司、华宁联通分公司、电信华宁分公司、华宁县广电网络公司分管领导及住建局有关股室、站所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督导组，根据工作需要临时从各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对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督察，并形成专题报告报领导小组。

四、重要任务

（一）开展县城地下管线普查建档。结合普查结果，健全窨井盖管理档案，做到“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窨井盖权属单位要同步为现有窨井盖设置统一标识。

（二）治理安全隐患。压实窨井盖权属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消除窨井盖存在的安全隐患。权属单位要建立问题清单，制定限期整改计划，确保整改到位。对存在破损、下沉、松动等情形的窨井盖，要尽快维修加固；对窨井盖缺失的，要及时按相关标准补装；对低洼、易涝等地区的窨井，要逐步加装防坠装置；对已确认为废弃的窨井，要限期完成填埋。窨井盖权属单位要制定窨井盖更新改造计划，逐步更换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窨井盖。

（三）加强巡查维护和应急处置。落实窨井盖权属单位日常维护责任，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限时进行处理。排涝应急处置时，需移动、加固窨井盖的，应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规范，设置安全警示，做好安全防护，排涝结束后及时恢复窨井盖原状。加强窨井盖应急处置，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和响应处置机制，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探索建立窨井盖责任保险制度，强化安全风险保障。

（四）推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切实扭转“重建设轻管理”观念，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创新窨井盖安全管理模式。将窨井盖管理统一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及时发现、快速派遣、办结反馈等功能，实现对窨井盖安全状况的实时监测和预警。

五、职责分工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2.督促和指导各类地下管线窨井盖的维护管理工作。

3.将窨井盖管理统一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及时发现、快速派遣、办结反馈等功能，实现对窨井盖安全状况的实时监测和预警。

4.负责县城建成区规划市政道路排水窨井盖的普查及日常维护工作。全面排查、消除未移交项目窨井盖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限时进行处理。

（二）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

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创新窨井盖安全管理模式。指导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三）县公安局

1.负责侦破和依法打击盗窃、破坏窨井盖设施、相关警示防护设施及收购知道或应当知道是盗窃所得的窨井盖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督促指导交警等警务窨井盖设施的普查及日常维护工作。

2.负责督促指导全面排查、消除交警等警务窨井盖存在安全隐患。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限时进行处理。

（四）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所属公路、交通沿线、车站等窨井盖设施的普查及日常维护工作。

2.负责督促指导全面排查、消除所属片区窨井盖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限时进行处理。

（五）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督促指导校园内窨井盖设施普查及日常维护工作。

2.负责督促指导全面排查、消除校园窨井盖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限时进行处理。

（六）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督促指导景区窨井盖设施的普查及日常维护工作。

2.负责督促指导全面排查、消除景区窨井盖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限时进行处理。

（七）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督促指导医院窨井盖设施的普查及日常维护工作。

2.负责督促指导全面排查、消除医院窨井盖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限时进行处理。

（八）县发改局、玉溪华宁供电局、移动华宁分公司，联通华宁分公司，电信华宁分公司、广电网络华宁分公司

1.负责所属行业、企业窨井盖设施普查及日常维护工作。

2.负责全面排查、消除所属行业、企业窨井盖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限时进行处理。

3.负责规范所属行业、企业窨井盖设施建设施工。

4.负责本单位内部及住宿小区窨井盖普查及日常维护工作。

（九）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1.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统一领导开展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内容等。

2.组织各产权单位对辖区内（宁州街道办事处不负责县城建成区规划市政道路的窨井盖）窨井盖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全覆盖、无盲点。重点检查窨井盖缺失、松动、破损与路面不平齐等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并监督窨井盖产权单位进行修复整改（有条件的要釆取加装防坠网等措施，暂时无法修复的要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对已废弃使用的窨井要及时封闭回填。

六、实施步骤

（一）排查准备阶段（2021年6月30日前）。召开整治动员部署会，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明确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营造专项整治工作氛围，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方责任。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窨井盖权属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各自窨井盖的管理责任，落实窨井盖安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开展问题整改。各责任部门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全面摸清既有窨井盖存在的缺失、破损变形、松动错位、与路面凹凸不平等各类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窨井盖更新改造，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既有窨井盖问题整改工作。全面排查阶段（2021年7月至12月）。城市道路上的、退道路红线的部分由各责任部门组织开展排查；物业住宅小区内的，由住建局牵头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本单位与居住小区共处的由单位负责；无物业及单位管理的小区由宁州街道办负责；广场、绿地、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场所内的，由各管理主体负责。全面排查要做到全覆盖、无盲点，重点排查窨井盖质量、缺失、松动、破损、与路面不平等问题，对摸排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由各权属单位负责具体问题的整改，无主窨井盖由各有关牵头排查主体负责。对窨井盖和防坠网缺失破损等问题，须立即组织实施更换、修复；对废弃无主窨井盖要立即组织封闭、封填，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治计划，落实整改措施，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同时要及时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安全防护，消除安全隐患。

（三）全面普查建档（2022年6月—12月）。健全工作机制，厘清各类窨井盖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完成华宁县窨井盖普查工作。

（四）健全管理档案（2023年6月前）。结合普查结果，健全规范管理档案，完成专项行动。

（五）全面巩固提升（2023年12月前）。实现“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窨井盖权属单位要同步为现有窨井盖设置统一标识。

（六）形成长效机制阶段（2025年12月前）。窨井盖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明显加强，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窨井盖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七）加强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于每年10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含附表1）。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窨井盖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充分认识工作重要性及紧迫性。将窨井盖问题治理相关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建立统筹机构，确定牵头部门，实事求是的开展底数摸排、病害研判及整改提升工作，确保工作的高效、高品质推进。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分管负责人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窨井盖管理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为建立和维护窨井盖管理信息系统、窨井盖更新改造、窨井盖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保障。

（三）强化日常监管。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窨井盖日常巡查制度，制定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安全隐患。对窨井盖安全隐患排查不力，未能及时维修造成安全隐患或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窨井盖权属单位责任。

（四）加大宣传教育。各管理单位要通过微信、短信、媒体等平台，采用多种形式宣传损坏窨井盖、偷盗窨井盖造成的严重后果，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维护电话，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窨井盖隐患的监督、举报和打击偷盗、破坏窨井盖等违法行为的工作中来，逐步形成全民重视、全民参与、全民维护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动态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责任意识，加强行业管理，严守红线，坚决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